

基隆市成功國民小學 112 學年度二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紀錄

壹、主席：陳校長怡君

記錄：周雪萍

貳、時間：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21 日 星期三下午 1 時 10 分

參、地點：會議室

肆、主席報告：

- 一、大家午安，本學期教師研習已排定日程報府並公告群組，請各位老師參閱準時參加。
- 二、請老師務必提醒早到生到學務處門口集合，避免學生亂跑造成危險。
- 三、有關教師輔導管教學生等相關規定與辦法請各位老師一定要看，其內容均是不斷的更新修正，俾利有效合理的管理與輔導。
- 四、班親會於 2 月 23 日星期五召開，請家長直接入班，7 點準時播放行政影片後，時間就交給各班老師，科任老師到學務處報到後到任課班級走動，確認是否需要討論事項。

伍、教務處報告

本學期各項活動行事曆及各組報告詳如附件 1。

陸、學務處報告

- 一、本學期學務處行事曆放置於校網-文件檔案 305。
- 二、2 月 23 日(五)晚上 7 點辦理班親會，7:00-7:20 學校行政業務報告
7:20-8:30 班親會座談
- 三、本學期教師研習部分舉辦在假日：3/16(六)環境教育研習於貢寮農場及 4 月 27 日(六)兒少暨生命教育線上研習。

柒、總務處報告

- 一、2 月 29 日五年級學生課桌椅到貨送至各班外，請學年導師配合汰舊換新。
- 二、本學期工程：(1)教學大樓外牆防水隔熱工程今年發包施作。(2)專科大樓二樓廁所整修工程今年發包施作。(3)教學大樓二樓廁所整修工程今年規劃設計，預計明年發包施作。
- 三、操場兒童遊戲場預計七月前完成改善並取得檢驗合格。
- 四、配合六年級畢冊製作，於 3 月 29 日上午 8 時拍攝教職員團照。

捌、人事室報告

一、有關申請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子女教育補助費注意事項：

(一) 為配合教育部實施「拉近公私立學校學雜費差距及其配套措施方案」，自 113 年 2 月起實施「全面落實高中職免學費」及「定額減免私立大專校院學雜費 3.5 萬元(每學年)」政策等。

(二) 提醒同仁申請 112 學年度第二學期子女教育補助費注意事項如下：

1. 「國立大學」，無變動，得申請軍公教子女教育補助費 13600 元。
2. 「私立大專校院學士班(含五專後 2 年)」，每學期補助 17500 元(一學年補助 35000 元)；依據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附表九「子女教育補助表」，就讀私立大學補助 35800 元(每學期)。

各類減免與公教人員子女教育補助僅能擇一支領，爰如選擇領取子女教育補助之同仁，請先聯繫貴子女就讀學校辦理『放棄』定額減免學雜費 17500 元(每學期)，避免補助費重複請領及後續追繳等困擾。

4. 「高中、高職」，因應全面落實高中職免學費，不得再申請軍公教子女教育補助費。

5. 「國中小」，無變動，得申請軍公教子女教育補助費 500 元。

(三) 有關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職員工子女教育補助，本週將發放申請表，請依限繳交相關證明(如為繳費單據影本者，請書名「與正本相符」並簽名)。

二、請 113 年欲申請退休之教職同仁，至遲於 113 年 3 月底以前至人事室提出申請。

玖、提案討論

提案：基隆市成功國民小學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草案)，提請討論。

說明：如附件 2

決議：票數 39 票如案通過。

拾、散會。

基隆市成功國小 112 學年度第二學期教務處報告事項

◆ 教務主任

一、重要行事

- (一)本學期計 20 週，上課日期自 113/2/16(星期五)至 113/6/28(星期五)，暑假自 113/7/1 開始。
- (二)4/4(星期四)-4/7(星期日)清明連假，6/8(星期六)-6/10(星期一)端午連假。
- (三)期中考：4/17(星期三)、4/18(星期四)。
- (四)學習扶助篩選測驗(1-6 年級)：暫定 5/6(星期一)至 5/10(星期五)。
- (五)學力檢測(3/5 年級)：5/30 星期四
- (六)期末考：
 1. 6 年級：6/4(星期二)、6/5(星期三)
 2. 1-5 年級：6/19(星期三)、6/20(星期四)。
- (七)期末成績及得獎名單繳交：6/24(星期一)。

二、教師研習

2/21 期初校務/學年會議、3/13 資訊安全研習、3/27 巡迴科技化評量系統分析導入教學成效研習、4/17 新住民多元文化研習、4/24 身心障礙權利公約研習、5/15 閱讀教育研習、5/29 VR 設備教學應用研習、6/26 期末校務會議。

三、通知單

- (一)學習扶助：
 1. 對象：2-6 年級目標學生。
 2. 開課日期：3/4(星期一)。
 3. 2/26(星期一)前發放開課通知單給授課老師及學生。
- (二)教育優先區(弱勢學生優先錄取)：
 1. 對象：粉彩畫社團(1-3 年級學生)。
直笛/籃球社團(4-6 年級學生)。
 2. 開課日期：直笛社團 3/5 星期二、粉彩畫社團 3/6 星期三、籃球社團 3/7 星期四。
 3. 2/23(星期五)前發放開課通知單給上課學生。
- (三)永齡希望小學
 1. 對象：401、402、502、601 共 7 位學生。
 2. 上課日期：2/27 星期二至 6/14 日(星期五)。
 3. 上課教室：2 樓外師英語教室。
- (四)學生行事曆(2/16 發放)。

四、教室使用說明

- (一)本土語/新民語教室如上學期使用教室(可到教務處查詢教室使用列表)
- (二)玉山英語學伴計畫教室
 1. 對象：六年級英語成績落後之弱勢學生
 2. 使用時間：2/19(星期一)至 6/13(星期四)每週一、二、四上午 8:00-8:40
 3. 使用教室：2 樓會議室、玉山圖書館、1 樓佳靜師教室、4 樓雪娟師教師、4 樓瑞生師教室

五、閱讀推動

(一)寒假閱讀心得單：2/19(星期一)-2/23(星期五)繳交閱讀心得單。

(二)各項活動：3月寒假閱讀心得優良作品展、4月書香月活動、5月母親節主題書展、6月食農教育主題書展。

◆ 教學組

課後照顧班 一年級

一年級課後照顧班預計開課時間為2/19(一)，麻煩導師代收上學期末發給要參加同學之緊急聯絡卡，如有學生要繳費，請告知費用繳交至教學組。

英語村 四年級

本校英語村活動安排日期如下(均為下午)

3/28 401班

4/11 402班

4/18 403班

科展

3/13-15 繳交科展作品資料

3/20-22 科展作品展覽

國語文競賽

3/28、29 校內國語文競賽

作業抽查

數學(一~六年級)3/25-29

英文(三~六年級)4/22-26

社會(三~六年級)5/13-17

作文(三~六年級)6/11-14

課表

本學期課表有異動者，會發給新課表，試行一週後，如無問題(如須修改，請於2/21(三)下班前告知)，下週發正式課表。

本土語/新住民語/手語

本學期無異動，請抽離上其他課(非閩語課)的學生依上學期課表安排到各上課地點上課。

班級點名表

各班點名表煩請確實拿給該堂授課老師簽名，每兩週週五放學前，派學生送回教務處。

◆ 資訊組

1. 教師備課用書已放置於教務處，請授課教師自行前來領取並簽收。導師若有學生課本的需求，請於開學日到辦公室領取。如有其他用書需求，請向資訊組反應。
2. 學生用書依照113/1/21全誼系統之學生人數進行發放。
3. 下學期資訊研習已規劃入全校教師進修時間(3/13)，預計以班級電腦、網路、資安為主題進行研習，屆時請各位老師上網報名。若各位老師另有需求想列入資訊研習內容，也請告知資訊組，以利課程安排。
4. 各班級教室目前皆已架設無線基地台，如有電腦不能上網情事，請直接通知資訊組，將安排時間

前往處理。

◆ 註冊組

一、班級人數及身分別確認

- (一) 2/16 開學日請導師務必確認班級人數。
- (二) 請導師務必隨時更新全誼系統學生之身份別，以便做為各項申請之通知依據。

二、獎助學金

- (一) 112-2 無力繳交代收代辦費之申請，以午餐秘書提供之弱勢學生名單進行申請。
 - (二) 校網公告序號:6502(本助學金請於 2/23 前提出申請)
「112 學年度新住民及子女培力與獎助(勵)學金計畫」，請導師踴躍幫新住民學生報名。
本助學金可申請部分包含(1) 新住民子女優秀獎助學金(2000元)(本校可申請1名)
(112學年度上學期在學成績總平均優等或90分以上)
(2) 新住民子女清寒獎助學金(3000元)(本校可申請1名)
(需持有政府核定之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
 - (三) 學產清寒助學金(2500元) 以午餐秘書提供之持有低收入戶學生名單進行申請。
學產清寒助學金(2500元)與新住民子女清寒獎助學金(3000元)僅能擇一申請。
若有原申請學產清寒助學金之新住民子女要改申請新住民子女清寒獎助學金，請導師務必於 2/23 前提出申請，若無提出申請，則依上學期申請學產清寒助學金。
 - (四) 校網公告序號:6513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補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原住民優秀學生獎學金，以本校符合資格之原住民學生進行申請。
 - (五) 校網公告序號:6514(本助學金請於 2/29 前提出申請)
王品圓夢「國小清寒助學金」
 - (六) 開學之後，有相關之獎助學金申請，會即時公告於校網。
- 三、六年級畢業生若有欲就讀外縣市者，請提早告知註冊組，若有外縣市相關入學資料會公告於校網，請六年級導師留意。

◆ 特教組

1. 3月開始專業團隊治療服務(物理、心理、職能、語言)。
2. 3/19(二)特教宣導。
3. 3~4月幼小轉銜鑑定安置心評工作。
4. 3~5月小學轉介、轉銜鑑定安置心評工作。

基隆市成功國民小學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草案)

113年2月21日 校務會議(待決)

第一條 基隆市立成功國民小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輔導與管教學生，依據教師法第三十二條及教育部「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訂定本校「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落實教育基本法規定，積極維護學生之學習權、受教育權、身體自主權及人格發展權，且維護校園安全與教學秩序。

第二條 定義

本辦法所列名詞定義如下：

- 一、教師：指教師法第三條所稱於公立及已立案之私立學校編制內，按月支給待遇，並依法取得教師資格之專任教師。
- 二、管教：指教師基於第四條之目的，對學生須強化或導正之行為，所實施之各種有利或不利之集體或個別處置。
- 三、處罰：指教師於教育過程中，為減少學生不當或違規行為，對學生所實施之各種不利處置，包括合法之處罰及違法之處罰；違法之處罰包括體罰、霸凌、不當管教及其他違法處罰(參照附表一)。
- 四、體罰：指教師法施行細則規定之體罰。
- 五、霸凌：指校園霸凌防制準則規定之霸凌。
- 六、不當管教：指教師對學生採取之管教措施，違反輔導管教相關法令之規定，而使學生身心受到侵害之行為。
- 七、其他違法處罰：指其他使學生身心受到侵害之違法行為，包括涉及刑事法律及違反教師專業倫理相關行政法規之行為。

第三條 教師以外輔導管教人員之準用規定

本校教師以外輔導管教人員(包括兼任教師、代理教師、代課教師、校安人員、實際執行教學之教育實習人員、專業輔導人員、運動教練、社團指導老師及其他輔導管教人員)，準用教育部「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及本辦法之規定，辦理輔導與管教學生事宜，以落實教育基本法及相關法令規定，積極維護學生學習權、受教育權、身體自主權及人格發展權，並維護校園安全及教學秩序。

前項準用人員於執行輔導與管教學生前，宜先經適當之學生權利與校園法律實務、輔導諮商及正向管教等專業知能培訓，學校並應安排其接受相關在職訓練，俾能積極導引學生適性發展、協助培養其健全人格，創造友善校園文化及環境。

第四條 輔導與管教學生之目的

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之目的，包括：

- 一、增進學生良好行為及習慣，減少學生不良行為及習慣，以促進學生身心發展及身體自主，

激發個人潛能，培養健全人格並導引適性發展。

二、培養學生自尊尊人、自治自律之處世態度。

三、維護校園安全，避免學生受到霸凌及其他危害。

四、維護教學秩序，確保班級教學及學校教育活動之正常進行。

第五條 平等原則

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非有正當理由，不得為差別待遇。

第六條 比例原則

教師採行之輔導與管教措施，應與學生違規行為之情節輕重相當，並依下列原則為之：

一、採取之措施應有助於目的之達成。

二、有多種同樣能達成目的之措施時，應選擇對學生權益損害較少者。

三、採取之措施所造成之損害不得與欲達成目的之利益顯失均衡。

第七條 輔導與管教學生應審酌情狀

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應審酌個別學生下列情狀，以確保輔導與管教措施之合理有效性：

一、行為之動機與目的。

二、行為之手段與行為時所受之外在情境影響。

三、行為違反義務之程度與所生之危險或損害。

四、學生之人格特質、身心健康狀況、生活狀況與家庭狀況。

五、學生之品行、智識程度與平時表現。

六、行為後之態度。

前項所稱行為包含作為及不作為。

第八條 輔導與管教學生之基本考量

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應先了解學生行為之原因，針對其原因選擇解決問題之方法，採取輔導及正向管教措施，並視狀況調整或變更。

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之基本考量如下：

一、尊重學生之學習權、受教育權、身體自主權及人格發展權。

二、輔導與管教方式應考量學生身心發展之個別差異，符合學生之人格尊嚴。

三、啟發學生自我察覺、自我省思及自制能力。

四、對學生所表現之良好行為與逐漸減少之不良行為，應多予讚賞、鼓勵及表揚。

五、應教導學生，未受鼓勵或受到批評指責時之正向思考及因應方法，以培養學生承受挫折之能力及堅毅性格。

六、不得因個人或少數人之行為而處罰其他或全體學生。

七、對學生受教育權之合理限制應依相關法令為之，且不應完全剝奪學生之受教育權。

八、不得以對學生財產權之侵害(如罰錢等)作為輔導與管教之手段。但要求學生依法賠償對公物或他人物品之損害者，不在此限。

第九條 處罰之正當法律程序

本校或本校教師處罰學生，應視情況適度給予學生陳述意見之機會，以了解其行為動機與目的等重要情狀，並適當說明所針對之須導正行為、實施處罰之理由及措施。

學生對於教師之處罰措施提出異議，教師認為有理由者，得斟酌情形，調整所執行之處罰措施；必要時，得將學生移請學生事務處(以下簡稱學務處)處置。

教師應依學生或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之請求，說明處罰過程及理由。

第十條 對學生與其法定代理人之資訊公開及溝通

本校應對學生及其法定代理人公開本辦法、校規、有關學生權益之法令規定、權利救濟途徑等相關資訊。

學生之法定代理人或本校家長會對本辦法及其他相關事項有不同意見時，得向學校提出意見。

本校於接獲意見時，應溝通協調及說明理由；認為前項所提意見有理由時，應予修正或調整；認為無理由時，應提出說明。

第十一條 個人或家庭資料之保護

教師因輔導與管教學生所取得之個人或家庭資料，非依法律規定，不得對外公開或洩漏。

學生或其法定代理人得依政府資訊公開法、行政程序法第四十六條、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規定，向本校申請閱覽學生個人或家庭資料。但以主張或維護其權利或法律上利益確有必要者為限。

第十二條 對學生之輔導

教師應以通訊、面談或家訪等方式，對學生實施生活輔導，必要時做成記錄；遇有學生身心狀況特殊，需要專業協助時，教師應主動要求輔導單位或其他相關單位協助。

第十三條 學校對教師之協助

學校應注重教師之學生權利教育訓練，整合內、外部資源協助教師實施班級經營及正向管教，辦理教師在職教育及宣導，強化相關法令素養，營造友善校園環境。

第十四條 低學業成就學生之處理

學生學業成就偏低，而無第十五條各款所列行為者，教師除予以成績考核外，應瞭解其學業成就偏低之原因(如是否因學習能力不佳、動機與興趣較低、學習方法無效、情緒管理或時間管理不佳、不良生活習慣或精神疾病干擾所致)，並針對成因採取有效之輔導與管教方式(如各種鼓勵、口頭說理、口頭勸戒、通知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補救教學等)。但不得採取

處罰措施。

前項之輔導無效時，教師認為應進一步輔導時，得以書面申請學校教務處處理，必要時並應尋求社政或輔導相關機構支援或協助。

第十五條 應輔導與管教之違法或不當行為

學生有下列行為之一者，學校及教師應施以適當輔導或管教：

- 一、違反法律、法規命令或地方自治法規。
- 二、違反依合法程序制定之校規。
- 三、危害校園安全。
- 四、妨害班級教學及學校教育活動之正常進行。

第十六條 訂定校規、班規之限制

本校校規應經校務會議通過。

本校校規、班規、班會或其他班級會議所為決議，不得訂定對學生罰錢或其他侵害財產權之規定。

除為防止危害學生安全或防止疾病傳染所必要者外，本校不得限制學生髮式，或據以處罰，以維護學生身體自主權及人格發展權，並教導及鼓勵學生學習自我管理。

本校班規、班會或其他班級會議所為決議，與法令或校規牴觸者無效。

第十七條 教師之一般管教措施

教師基於導引學生發展之考量，衡酌學生身心狀況後，得採取下列一般管教措施：

- 一、適當之正向管教措施。(參照附表二)
- 二、口頭糾正。
- 三、在教室內適當調整座位。
- 四、要求口頭道歉或書面自省。
- 五、列入日常生活表現紀錄。
- 六、通知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協請處理。
- 七、要求完成未完成之作業或工作。
- 八、適當增加作業或工作。
- 九、要求課餘從事可達成管教目的之措施(如學生破壞環境清潔，要求其打掃環境)。
- 十、限制參加正式課程以外之學校活動。
- 十一、經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同意後，留置學生於課後輔導或參加輔導課程。
- 十二、要求靜坐反省。
- 十三、要求站立反省。但每次不得超過一堂課，每日累計不得超過兩小時。
- 十四、在教學場所一隅，暫時讓學生與其他同學保持適當距離，並以兩堂課為限。
- 十五、經其他教師同意，於行為當日，暫時轉送其他班級學習。

十六、其他符合第二章規定之管教目的及原則，且未使學生身心受到侵害之行為。

教師得視情況，若於學生下課時間實施前項管教措施，並應給予學生合理之休息時間。

學生反映經教師判斷，或教師主動發現，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調整管教方式或停止管教：

- 一、學生身體確有不適。
- 二、學生確有上廁所或生理日等生理需求。
- 三、管教措施有違反第一項規定之虞。

教師對學生實施第一項之管教措施後，審酌對學生發展應負之責任，得通知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並說明採取管教措施及原因。

第十八條 教師之強制措施及阻卻違法事由

學生有下列行為，非立即對學生身體施加強制力，不能制止、排除或預防危害者，教師得採取必要之強制措施，不予處罰：

- 一、攻擊教師或他人，毀損公物或他人物品，或有攻擊、毀損行為之虞時。
- 二、自殺、自傷，或有自殺、自傷之虞。
- 三、無正當理由攜帶或不當使用第二十五條第二項第一款所列違禁物品，有侵害他人生命或身體之虞。
- 四、其他現在不法侵害他人生命、身體、自由、名譽或財產之行為。

教師依法令之行為，不予處罰。

教師業務上之正當行為，以及為維持教學秩序和教育活動正常進行之必要管教行為，不予處罰。

教師對於現在不法之侵害，而出於防衛自己或他人權利之行為，不予處罰。但防衛行為過當者，得減輕或免除其處罰。

教師因避免自己或他人生命、身體、自由、名譽或財產之緊急危難而出於不得已之行為，不予處罰。但避難行為過當者，得減輕或免除其處罰。

教師有第一項至前項不予處罰之情形時，亦不得予以不利之成績考核。

第十九條 學務處之特殊管教措施

依第十七條所為之管教無效或學生明顯不服管教，顯已妨害現場活動，教師得要求學務處派員協助，將學生帶離現場；情況急迫時，學務處應派員協助處理，非有正當理由不得拒絕；有危害他人生命、身體之虞時，得強制帶離現場，並尋求校外相關機構協助處理。

就前項情形，教師應告知已實施之輔導管教措施或提供輔導管教紀錄，供其參考。

各處室人員將學生帶離現場後，得安排學生前往圖書館、輔導處(室)或其他適當場所，參與適當之活動，或依規定予以輔導與管教。

學務處於必要時，得基於協助學生轉換情境、宣洩壓力之輔導目的，衡量學生身心狀況，

在學務處相關人員指導下，請學生進行適合適量之活動或運動項目，但不應基於處罰之目的為之；若發現學生身體確有不適，應即調整或停止。

第二十條 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之協助輔導管教措施

學務處依第十九條實施管教，須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到校協助處理者，應請其配合到校，協助本校輔導該學生及盡管教之責任。

本校於學生有重大違規事件，應依家庭教育法規定，通知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並提供相關家庭教育諮商或輔導等服務。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拒絕配合時，應聯繫社政單位進行家庭訪視或協助處理。

第二十一條 學校之特殊管教措施

學務處認為學生違規情節重大，擬採取下列各款措施時，應依本校學生獎勵管教相關規定，簽會導師及輔導相關人員提供意見，經學生獎勵管教委員會討論議決後，始得為之。但情況急迫，應立即移送警察機關處置者，不在此限：

- 一、交由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帶回管教。
- 二、規劃參加高關懷課程。
- 三、聯繫社政及相關單位協助提供心理治療、社會工作、家庭諮商及其他專業服務。
- 四、送請少年輔導單位輔導。
- 五、移送警察機關處置。
- 六、移送司法機關處置。

學生獎勵管教委員會應保障當事人學生與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發言之權利，並充分討論及記載先前已實施各項管教措施之教育效果。

本校除採取第一項所定處置外，必要時，應聯繫社政單位協助處理。

學生家庭為脆弱家庭，或難以期待發揮輔導管教功能之家庭時，得不採取第一項第一款之帶回管教措施，而應聯繫社政單位協助處理或尋求其他校內外兒少保護資源。

學生交由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帶回管教，每次以五日為限，並應於事前進行家訪，或與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面談，以評估其效果。帶回管教期間，本校應與學生保持聯繫，繼續予以適當之輔導；必要時，本校得終止帶回管教之處置；帶回管教結束後，本校得視需要予以補課。

第二十二條 高關懷課程之實施

為有效協助校園之中輟及高關懷群個案，本校應視需要，開設高關懷課程。

學務處認為學生違規情節重大，擬採取參加高關懷課程之處置時，應依本校規定，經學生獎勵管教委員會或高關懷課程執行小組議決後，始得為之。

本校得設高關懷課程執行小組，由校長擔任召集人，學務處主任擔任執行秘書，小組成員

得包括本校各處室主任、相關業務組長、家長會代表、導師等。執行小組應定期開會，每學期應召開二次以上會議，規劃、執行及考核相關業務，並改進相關措施。

高關懷課程編班以抽離式為原則，依學生問題類型之不同，以彈性分組教學模式規劃安排課程(如學習適應課程、生活輔導課程、體能或服務性課程、生涯輔導課程等)，每週課程以五日為限，每日以七節以下為原則。

高關懷課程之師資，依實際需要，經執行小組議決後，由校長聘請校內外開設相關課程或活動專長之人員擔任。

本校應視實際開設班別，設專責教師擔任導師工作，以每班一名為原則。

第二十三條 校園安全檢查之限制

為維護校園安全，本校發現或接獲檢舉、通報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得對學生身體、其隨身攜帶之私人物品(如書包、手提包等)或專屬學生私人管領之空間(如抽屜、上鎖之置物櫃等)，進行必要之校園安全檢查：

一、特定身分學生有危害他人生命、身體之虞。

二、前款以外學生涉嫌犯罪或攜帶第二十五條第一項各款及第二項第一款所列違法或違禁物品時，學務處應與校長、接獲通報之教職員工、導師或家長代表，以電子通訊或當面討論等方式進行緊急會商，認該生有危害他人生命、身體之虞者，應對該生進行檢查。

三、其他法規明文規定之情形。

前項第一款所稱特定身分學生，指下列各款之學生：

一、少年法院審理中或裁定交付保護管束執行期間，並經本校校園安全檢查會議決議，有危害他人生命、身體之虞者。

二、有少年偏差行為預防及輔導辦法第二條第一項所稱偏差行為，並經本校校園安全檢查會議決議，有危害他人生命、身體之虞者。

前項各款特定身分學生，應由本校校園安全檢查會議審議認定或變更認定；其參與人員，應以有權知悉該款特定身分學生名單之本校人員、有關之司法人員或社工人員為限。

參與本校校園安全檢查會議、緊急會商及執行校園安全檢查之所有人員，對特定身分學生及被安全檢查學生之個人資料，均負保密義務，並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等相關規範辦理。

第二十四條 校園安全檢查之進行方式

為維護校園安全及學生之身體自主權、人格發展權，本校應參考教育部校園安全檢查操作手冊，訂定相關規定，由學務處依規定進行必要之校園安全檢查；本校應指定二位以上人員進行檢查，並依被檢查學生意願，得由一至二位當時在校之本校教職員或學生陪同；他人生命、身體有遭受緊急危害之虞時，免除陪同人員。

本校指定人員進行前項第一款之檢查時，被檢查之學生本人希望到場時，應同意其到場。

本校進行第一項之檢查時，應全程錄影，檢查結束後，應記錄檢查結果並保存；本校及有

權調閱或保管本條影像資料之人員，應負保密義務。

前項之影像資料及檢查結果紀錄，本校應保存至少三年；有相關之申訴、再申訴、行政爭訟及其他法律救濟程序進行時，本校應保存至該等救濟程序確定後至少六個月。但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本校之錄影設備、資料保存備份方式及影像資料調閱，應參考教育部校園安全檢查操作手冊規定辦理。

本校所屬教育主管機關基於職權要求或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學生再申訴評議委員會、訴願審議委員會、法院調查案件需要時，本校有配合提供影像資料之義務。

本校依第二十三條或本條規定所為之校園安全檢查，縱使未發現第二十五條第一項或第二項各款所列違法物品或違禁物品，仍為合法之安全檢查。

第二十五條 違法或違禁物品之處理

教師發現學生攜帶或使用下列違法物品時，應儘速通知學校，由本校立即通知警察機關處理。但情況急迫時，得視情況採取必要之處置：

- 一、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所稱之槍砲、彈藥、刀械。
- 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所稱之毒品、麻醉藥品及相關之施用器材。

教師發現學生攜帶或使用下列違禁物品時，應交由本校予以暫時保管，並由本校視其情節，通知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領回。但本校認為下列物品，有依相關法律規定沒收或沒入之必要者，應移送相關權責單位處理：

- 一、前項以外有危害他人生命、身體之虞之刀械、化學製劑或其他危險物品。
- 二、猥褻或暴力之書刊、圖片、影片或其他物品。
- 三、菸、酒、檳榔或其他有礙學生健康之物品。
- 四、其他法令規定之違禁物品。

教師或本校發現學生攜帶前二項各款以外之物品，有妨害學習、教學或校園安全之虞者，得予暫時保管，於無妨害學習、教學或校園安全之虞時，返還學生或通知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領回。

教師或本校為暫時保管時，應負妥善管理之責，不得損壞。但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接到本校通知後，未於通知書所定期限內領回者，本校不負保管責任，並得移由警察機關或其他相關機關處理。

第二十六條 學生對公物之賠償

學生毀損公物應負賠償責任時，由本校通知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辦理。

第二十七條 身心障礙或精神疾病學生之轉介措施

教師實施輔導與管教時，發現學生有身心障礙或精神疾病者，應將輔導與管教紀錄，連同

書面申請書送本校學務處或特教相關人員，斟酌情形安排學生接受心理諮商，或依法定程序接受特殊教育或治療。

第二十八條 學生之追蹤輔導及長期輔導

教師、學務處及輔導相關人員對因重大違規事件受處罰學生之追蹤輔導，應依學生輔導法及相關法令處理。

第二十九條 脆弱家庭學生之處理

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過程中，發現學生可能處於脆弱家庭時，應通報本校。

本校應採取晤談評估等方式，辨識學生是否處於脆弱家庭，建立預警系統，建構其篩檢及轉介處遇之機制，以預防兒童少年保護、家庭暴力及性侵害事件之發生，並得於事件發生時，啟動校園危機處理機制，有效處理。

本校知悉學生因家庭因素，致有未獲適當照顧之虞，或學生之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因忽視教養，致學生有偏差行為、受保護管束處分或刑之宣告時，應視個案情狀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或少年事件處理法等相關規定通報各該主管機關，請求相關機關(構)應依法處置，並負保密義務，及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等相關規範辦理。

第三十條 法令規定之通報義務

教師在輔導與管教學生過程中，應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等相關法律規定，及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通報作業要點辦理通報；並依法保密，注意維護學生秘密及隱私。

第三十一條 禁止體罰及霸凌學生

依教育基本法第八條第二項規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不得有體罰及霸凌學生之行為。

第三十二條 禁止違法處罰學生

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得採規勸或糾正之方式，並應避免違法處罰學生。

第三十三條 禁止行政違法行為

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時，應避免有構成行政罰法律責任或國家賠償責任之行為。

第三十四條 禁止民事違法行為

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時，應避免有侵害學生權利，構成民事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之行為。

第三十五條 教師違法處罰學生之懲處

教師有體罰、霸凌、不當管教或其他違法處罰學生之行為者，本校應按情節輕重，依教師法、教師成績考核辦法及相關規定，予以適當之懲處或其他處罰。

第三十六條 應提供學生申訴途徑

本校應依教育基本法第十五條及相關法令規定，提供學生對本校之輔導與管教措施提出申訴之救濟途徑，以保障學生之學習權、受教育權、身體自主權及人格發展權，增進校園和諧。

第三十七條 申訴之提起

學生對本校有關其個人之懲處、管教措施或決議，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者，應依國民教育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向本校提出申訴。

第三十八條 學校之協助處理紛爭

經當事人請求或必要時，本校應協助教師處理紛爭。

教師因合法管教學生，與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發生爭議、行政爭訟或其他司法訴訟時，本校應依教師之請求，提供必要之協助。

第三十九條 學校提供所需之設施及用品

教師實施輔導與管教工作所需之設施(如諮商處所)、校園安全檢查設備(如錄影設備)、違法物品保管設備(如密封夾鏈袋、保管盒、保管櫃)、安全檢查錄影資訊設備(如電腦、儲存設備)及文件表單(如輔導管教記錄表、家長通知書、學生獎勵管教委員會審議申請表、獎勵管教委員會裁決書、獎勵管教委員會裁決通知函、學生申訴單)，應由本校行政單位統一提供之；其中提供學生或法定代理人使用之文件表單，應公開於本校網站，並以適當方式宣導。

第四十條 本辦法之訂定程序

本辦法應經校務會議通過後，由校長發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表一、教師違法處罰措施參考表

違法處罰之類型	違法處罰之行為態樣例示
體罰	教師親自對學生身體施加強制力之體罰，例如毆打、鞭打、打耳光、打手心、打臀部或責打身體其他部位等。
	教師責令學生對自己身體施加強制力之體罰，例如命學生自打耳光等。
	教師責令第三者對學生身體施加強制力之體罰，例如命學生互打耳光等。
	教師責令學生採取特定身體動作之體罰，例如交互蹲跳、半蹲、罰跪、蛙跳、兔跳、學鴨子走路、提水桶過肩、單腳支撐地面、上下樓梯或其他類似之身體動作等。
霸凌	校園霸凌防制準則規定之霸凌。
不當管教	指教師對學生採取之管教措施，違反輔導管教相關法令之規定，而使學生身心受到侵害之行為，例如站立反省每次超過一堂課，每日累計超過兩小時，或對學生罰錢或非暫時保管之沒收或沒入學生物品。
其他違法處罰	涉及刑事法律之公然侮辱、誹謗、強制、恐嚇等行為，及違反與教師專業倫理相關之行政法規(例如性別平等教育法、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使學生身心受到侵害之違法行為。

本表僅屬舉例說明之性質，其未列入之情形，符合法定要件者，仍為違法處罰。

附表二、適當之正向管教措施

正向管教措施	例示
<p>與學生溝通時，先以「同理心」技巧了解學生，也讓學生覺得被了解後，再給予指正、建議。</p>	<p>一、「你的好朋友找你打電玩，你似乎很難拒絕；但是，如果繼續用太多時間玩電玩，你也知道會有很多問題發生。怎麼辦？讓老師和同學一起來幫助你。」</p> <p>二、「老師了解你受委屈、很生氣，所以你忍不住罵出三字經；但是，罵完三字經，對你自己、對別人有沒有好處？還是帶來更多麻煩？」</p>
<p>告訴學生不能做出某種行為，清楚說明或引導討論不能做的原因。而當他不再做出該行為時，要儘速且明確地對他不再做該行為加以稱讚。</p>	<p>「上課時，在沒有舉手並被邀請發言時，請你不要講話。」</p> <p>「因為如果你講話，老師講課的時間就不夠，老師也會分心，課就會講不完或講不清楚，同學可能聽不懂。」</p> <p>「想想看，如果你很想聽課，却有同學不斷講話，你會受到什麼影響？」</p> <p>「以前你上課常隨便講話，但今天你沒有隨便講話，你很有禮貌(或很會替別人著想)。」</p>
<p>除具體協助學生了解不能做某種不好行為及其原因外，也要具體引導學生去做某種良好行為，並且具體說明原因或引導學生討論要做這種好行為的原因，並且，當他表現該行為時，明確地對他的行為加以稱讚。</p>	<p>「當你要講話時，請你注意場合與發言程序。」</p> <p>「如果老師講課時，每個同學都可以任意講話，你認為這樣好嗎？有什麼壞處？相反地，如果大家都能不隨便講話，則有什麼好處、壞處呢？」</p> <p>「○○同學要講話時，會先舉手問老師，很有禮貌；○○同學，在老師開始上課後，就不再講話，會很認真地看著老師，讓老師很高興，很想好好教給你們最好的！」</p>
<p>利用討論、影片故事或案例討論、角色演練及經驗分享，協助學生了解不同行為的後果(對自己或他人的正負向影響)，因而認同行為能做或不能做及其理由，以協助學生學會自我管理。</p>	<p>請同學在生活中觀察紀錄打人的事件與被打的人的反應及感受，老師帶著學生一起討論；也請同學分享被打的經驗，並討論打人的短期及長期的好處和壞處；師生一起看控制生氣的示範影片，學習如何控制生氣的步驟。</p>
<p>用詢問句啟發學生思考行為的後果(對自己或對他人的短期與長期好處與壞處)，以增加學生對行為的自我控制能力；並給予學生抉擇權，用詢問句與稱讚來鼓勵學生做出理性的抉擇，以鼓勵學生的自我管理。</p>	<p>「你可以繼續每天打電玩打到半夜；但對你的身體、功課以及你和爸媽的關係有什麼壞處？如果你能節制與安排玩電玩的時間，對你有什麼好處？」</p> <p>「玩電玩有什麼好處？這些好處可不可以用其他的活動或做其他事情取代？」</p> <p>「想想看，玩電玩一時的好處、壞處；更長遠的好處、壞處，你如何決定？老師可以協助你一起思考與規劃，作出對自己、對別人都較好的決定。但最重要的，你自己要想清楚，做好決定，並負責任；老師相信你，也期待你做出最有智慧的決定。」</p>

正向管教措施	例示
<p>注意學生所做事情的多元面向，在對負向行為給予指正前，可先對正向行為給予稱讚，以促進師生正向關係，可增加學生對負向行為的改變動機。</p>	<p>一、「關於你大聲叫罵同學、罵學校這件事，老師可以了解你對同學、學校很關心，這是很好的，以後你還是要繼續關心同學！但是，你的方法是不當的，可能會傷害別人，可能會使別人討厭你，也會違反校規，可不可以改用別的方法來表達你的關心或你的生氣？」</p> <p>二、「關於你亂貼海報這件事，老師了解你想表達意見，這是很好的，你也很有創意；但是，你不依規定貼海報，可能會使校園凌亂，而且也違規了；可不可以用別的方法來表達意見與創意而不違規？」</p>
<p>針對不對的行為或不好的行為加以糾正；但也要具體告訴學生是「某行為不好或不對」，不是「學生整個人不好」。</p>	<p>「你生氣時容易出手打同學，對自己、對同學都不好；但老師並不認為你整個人都不好，老師了解你有時也會幫一些人的忙；希望你發揮會替別人著想、幫忙別人的優點，以後不再打人。」</p>

基隆市成功國小 112 學年度第二學期學務處報告事項

◎學務主任

一、宣導：

- (一)友善校園宣導(早自習)：2/17
- (二)高年級性教育宣導活動：2/20
- (三)災害防治演練及宣導：2/21-3/1
- (四)品德教育宣導(早自習)：3/13
- (五)性別平等(早自習)：3/20
- (六)交通安全宣導(早自習)：3/27
- (七)家庭教育(早自習)：4/10
- (八)高年級金融教育宣導：4/12
- (九)高年級反毒宣導活動：4/26
- (十)兒童權利公約(早自習)：5/1
- (十一)環境教育(早自習)：5/29
- (十二)兒少保護宣導(早自習)：6/5

二、教師研習：環境教育(3/16)、正向管教暨兒童權利公約(3/20)、性別平等教育(4/3)、健康體位(4/10)、兒少保護暨生命教育(4/27)、家庭教育(5/8)、防治藥物濫用(5/22)

三、班親會：113 年 2 月 23 日星期五晚上 7：00 (依出席簽到表核予補休時數)。於 3/6(三)下午班親會補休。

四、通報：藥物濫用、中輟、性侵害性騷擾事件、流感、腸病毒、霸凌、家暴、自殺、意外受傷。
五、學生輔導與管教：維護學生之學習權、受教育權、身體自主權及人格發展權，實施正向管教及零體罰政策，落實初級輔導，消弭親師生衝突。

六、性別平等教育：建立學生性別平等意識、自我身體保護、尊重他人身體自主權、合理之情感表達態度、防治數位/網路性別暴力、配合執行跟蹤騷擾防制法。

七、課後社團：報名時間 2/16-2/20

上課時間 2/26(星期一)起至 6/14(星期五)止(4/15-4/19 期中評量週所有社團暫停上課)

八、校外教學：請配合課程需要辦理，可至學務處填寫校外教學申請單。

九、健康促進：

- (一)口腔保健：攜帶牙刷、牙杯，每週使用漱口水、健康飲食觀，餐後及睡前潔牙。
- (二)視力保健：下課鼓勵學生走出教室活動、每天第二節下課望遠凝視、看書寫字保持 35-40 公分距離。
- (三)健康體位：配合 SH150 鼓勵學生多運動、午餐教育均衡飲食、減糖活動宣導。
- (四)菸檳/正確用藥宣導。

十、學務處期初發放之各項表單彙整表置於附件一，請老師們參閱，如有缺漏請洽各組組長領取。

◎生教組

一、友善校園宣導：

主題為「校園詐騙防制—你快樂我平安」。資料及影片校網最新消息 6487 號

- (1)2/17(六)上午 8:00 觀看影片，校網最新消息 6487 號
- (2)2/16(五)~2/23(五)請各班進行友善校園議題融入教學宣導
- (3)2/20(二)、2/22(四)依友善校園宣導主題進行有獎徵答，當日 8:40 依各學年進行班級座號抽籤，並公告抽中座號、每班 3 名，答對 3 題即可獲得小禮物。依各年級問答時段至學務處：

各學年問答時段	2/20(二)	2/22(四)
第 2 節大下課	一二年級	三年級
午休	五六年級	四年級

二、災害防治宣導：

- (1)2/16(五)~3/1(五)防震暨防災議題融入教學宣導，讓學生充分了解防災要領。
- (2)2/21(三)上午 8:00 全校防震預演暨防災宣導。
- (3)3/01(五)上午 8:10 全校正式防震演練。
- (4)請學生填寫品德聯絡簿第 5 頁的防災卡

三、導護工作說明：導護輪值表上學期已發放，請老師參閱附件二，如有調動者，請告知生教組。

四、交通安全：

- (1)放學路隊說明。(放學方式調查表請於 2/22(四)前送至學務處)
- (2)指導學童上放學交通安全(過馬路要注意左右來車、不要邊走邊玩、盡量走有導護志工值勤的斑馬線路口等)及禮儀(禮讓他人、向導護志工問好)，並加強交通安全法治觀念。

五、校園安全：

- (1)上學時間 7:40~8:00 並請提醒學生記得刷「樂學卡」以登記出缺勤狀況(請妥善保管樂學卡，遺失須自費 100 元重新辦理補發)。也提醒學生，早上到學校後，在教室安靜自習，勿跑到校園偏僻角落。
- (2)請老師協助提醒 7:20~7:40 早到生從大樓梯上行政大樓 2 樓等候區等候，1 樓資源回收室前較偏僻請勿停留。
- (3)請老師指導小朋友不要進入校園施工處。
- (4)請提醒家長務必準時接送學生，每天放學後逾時 15 分鐘警衛將請學生集合至校內等候。

六、課後社團：

- (1)社團課學生放學後請先到學務處集合，再由社團老師帶到教室上課，不可出校外。
- (2)上課時間自 113/2/26(一)起至 113/6/14(五)止。4/15~19 為月考週，所有社團暫停上課。
- (3)請提醒學生 2/20(二)前將報名表交到學務處，逾時不候。報名費用則於開課第一堂時交予開課老師。
- (4)童軍及舞獅團不公開招生，但若學生有意願加入，各團可視人數加開名額。

七、學生請假：

- (1)請導師於 2/22(四)下班前在全誼系統更新學生緊急聯絡資料，並以回條通知生教組，以利學務處盡速製作與列印《學生緊急聯絡名冊》。
- (2)請學生依照本校〈學生請假及出缺勤管理規則〉辦理請假事宜。若於 8:00 無至學校，又無請假記錄者，導師須以電話聯絡家長，確定學生狀況。
- (3)學生如因病或因事需早退者，須由家長向導師聯絡，填具外出證明單，持單始可離開校園，但仍需補寫假單。
- (4)請導師確實掌握學生出缺勤，學生無故連續 3 天未經請假不到校上課應通報中輟(第 4 天早

上仍未到校)；或未經請假而無故缺課累積達7日以上，也需通報。

(5)各班發下1疊〈學生請假單〉、〈學生外出單〉供各班導師運用。

八、輔導與管教辦法：相關規定請參照本校校網>學校法規 44 號。

九、各項活動：

(一)3/6、5/15、6/14 班會

(二)2/26(一)~3/01(五)模範生選拔

(三)4/03(三)兒童節活動/模範生頒獎

(四)4/12(三)高年級校園生活問卷調查(暫定)

(五)5/22(三)自治市長選舉政見發表會、5/31(五)自治市長選舉

(六)5/01(三)~5/10(五)母親節活動

(七)6/17(一)六年級畢業典禮

◎體衛組

一、校隊練習時間：

(一)田徑隊：星期一、二、三、五早上 08：00-08：40

鉛球一、二、四、五中午 12:40~13:10。

(二)跆拳道基層選手訓練站：預計 3/06 起每週三下午 14：30-15：20。

二、體育器材室使用規則：

(一)學期初發給體育任課教師器材室鑰匙，學期末收回，請體育任課教師妥善保管，並於借用體育器材時務必登記借用，歸還時亦然；器材若有損壞或需補充請告知體育組。

(二)請老師加強學生體育器材的正確使用觀念，避免學生任意破壞。

三、整潔活動：

(一)實施時間：上午 10：10~10：30，下午 3：35~3：55。

(二)資源回收時間：每週二/四上午 10：15~10：25，請送至教學大樓一樓資源回收室。

(三)掃具申請更換：期初所需掃具請至學務處申請更換。

(四)每學期將頒發打掃認真獎，於期末擇日頒發獎狀。

(五)負責打掃廁所的班級，請於月底將當月份清潔紀錄表交回。

四、SH150 運動小達人：

(一)實施日期：113/2/26~113/2/25。

(二)請鼓勵小朋友每天運動 30 分鐘(體育課除外)。

五、體適能檢測：

(一)實施時間：4/29~5/31

(二)四到六年級各班體育任課教師施測後資料請傳給體衛組，以利後續上傳成果。

六、游泳教學：實施日期暫訂 113/5/1~6/5，共五週。

◎輔導行政

一、重要事項：

(一)三月性別平等月：

(1) 112年度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計畫規劃續以「防治數位/網路性別暴力」為主題，訂定子標題為：青春不留白，隱私不散佈，關注孩子在虛擬網路世界可能遭遇的陷阱，防範兒少私密照、影像等私密/隱私資料外流之現象。老師可透過課程設計融入各領域教學，以提升學生對於數位性別暴力事件的因應知能，包括提升網路禮節、拒絕違法行為、辨識誘騙、冷靜蒐證等，以降低渠等成為網路世界受害者的風險。

(2) 三月性別平等月宣導，預計於兒童朝會時間 3/20(星期三)，進行兒少保護及性平教育宣導。將以播放影片方式實施，相關連結公告於校網最新消息 6487 號。若因疫情關係，活動方式有所更動，以屆時公告為主。

(二)一/四年級瑞文氏測驗：預計 4/25~5/3 辦理。

(三)輔導資料：各班學生輔導資料填寫

A 卡:學習狀況勾選(第二學期期末前完成)

B 卡:訪談紀錄(請老師將家庭訪問一併記錄，於期末休業式前完成)

二、榮譽卡(真善美卡)制度：

(一)實施日期:113/02/16~113/06/05。

(二)集滿登記:111/06/06~111/06/07(中午 12:00 截止)。

(三)頒獎時間:預定 6/26(三)舉行。

三、宣導事項：

(一)教育部強化國民中小學家庭訪問實施原則

一般學生之訪問，由各班導師擔任，每學期至少一次，其方式可採到府訪問、電話訪問、個別約談、班親會或其他方式。特殊個案學生視個案情形由導師會同相關人員共同訪問或晤談。本學期期末將發紙本調查各班家庭訪問情形以作為教育處填報依據。請導師將家庭訪問內容詳實記錄於全誼校務行政系統。

※期末紙本調查表內容供參

實施方式 \ 對象	一般生(人次)	原住民學生(人次)	新住民學生(人次)
到府訪問	男： 女： 總計：	男： 女： 總計：	男： 女： 總計：
電話訪問	男： 女： 總計：	男： 女： 總計：	男： 女： 總計：
個別訪談	男： 女： 總計：	男： 女： 總計：	男： 女： 總計：
其他方式(請註明何種方式):如 Line 通訊軟體	男： 女： 總計：	男： 女： 總計：	男： 女： 總計：
其他方式訪談(請註明何種方式)	男： 女： 總計：	男： 女： 總計：	男： 女： 總計：

(二)全國家庭教育諮詢專線 412-8185(幫一幫我)之服務資源，請老師轉知家長善用基隆市家庭教育中心資源。

(三)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研發製作兒少性剝削防制條例宣導公版 PPT、懶人包、教案示例，公告於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網站，請老師參閱使用。

(<https://www.k12ea.gov.tw/Tw/Common/DownloadDetail?filter=043F1AEB-690C-4F45-924E-D1C90AE7694E&id=b615cf90-a3e0-45a7-b3d6-aefcfc87dad3>)

◎專任輔導

一、個別晤談：

下學期原先有輔導服務的學生會持續進行，倘若班上本學期發現有需個別輔導之學生，請導師至學務處與專輔老師討論。專輔老師會與導師會談後，若有必要會開個案會議進行個案討論，並依據學生的狀況訂定適合的輔導時間與次數。

二、團體輔導：

本學期依據上學期對學生心理及行為狀況的了解，根據學生需求開設團體輔導，於開學第一週發放「小團體招募表」，屆時煩請導師依據團體成員條件說明(需要回家填寫家長同意書)，協助推舉學生進行報名(各班以兩名為限，若有特殊狀況請提出)，感謝導師費心。

三、班級輔導：

(一)本學期班級輔導會由高年級先入班，接著低年級，而後中年級

(二)於開學第一週發下「班級輔導調查表」，請導師先協助勾選適合入班上課之時間。

(三)班級輔導主題課程初步規劃如表格(仍可視班級需求調整)

年段	輔導主題
低	情緒好朋友、明星海選會(特質認識)
中	溝通交流道、人際彩虹橋
高	網路航遊記、走在情感線上

四、教師與家長諮詢時間：

(一)教師或班級家長有需諮詢者可預先提出，以利安排時間。

(二)諮詢服務目的在於與教師及學生家長彼此分享意見，以共同討論的方式來協助學生改善或增進其學習狀態、調適情緒、降低偏差行為與面對處理人際問題，進而促進學生心理健康並融入學校學習生活。

五、協助校園內學生特殊狀況之情緒、行為處理。

※開學日學務處發放資料統整表:

(資料發放若有缺漏，煩請找各組領取)

	發 放 資 料	發 放 對 象	繳 交 期 限	說 明
生教	友善校園 宣導資料	全校 各班 1 份		2/16(四)~2/23(五)請各班進行融入教學宣導 2/17(六)早上 8:00 觀看影片，校網最新消息 6487
	防震防災避 難掩護實施計畫	全校同仁 各 1 份		2/21(三)8:00 防災預演及宣導 3/01(五)8:10 正式防災演練，請全校教師前將防災教育融入課程中，讓學生充分了解防災要領。 請學生填寫品德聯絡簿 <u>第 5 頁</u> 的防災卡
	緊急聯絡名冊 填寫注意事項	全校 各班 1 份	2/22 (四)	若有異動請導師依照說明上全誼系統填寫、更新。 無論是否有異動，皆請繳交回條通知生教組。
	上放學方式 調查表	全校 每生 1 張	2/22 (四)	上、放學方式請分開填寫，麻煩請讓家長簽名確認。
	課後社團 招生簡章	全校 各班 1 張 低年級 每生 1 張	2/20 (二)	2/16(四)公布報名名單，2/17(五)發放開課通知單。 報名費於第一次上課時繳交給指導老師。
	攜帶手機 (含 3C 行動載具) 管理辦法	全校 各班 1 份		有需要申請表請向生教組領取(上學期已申請者無須再填，以一學年為單位提出申請)。
	請假單	全校 各班 1 疊		無故未到校達連續三日請告知生教組通報中途輟學。
	外出申請單	全校 各班 1 疊		學生如因病或因事需早退者，須由家長向導師聯絡，填具外出證明單，持本單始可離開校園，但仍需補寫假單。
輔導 行政	班親會通知單	全校 每生 1 張	2/16 (五)	
	班親會活動記錄	全校 各班 1 份	2/20 (二)	
專輔	班級輔導調查表 (專輔老師親送)	各班 1 份	2/20 (二)	請各班導師在調查表上填寫四個方便入班的時間，標明喜好順位 1、2、3、4，以利安排，感謝~
	小團體成員 教師推薦表 (專輔老師親送)	各班 1 份	2/22 (四)	各班以推薦兩名學生為限，若有特殊狀況，可再進行討論調整。
體衛	運動小達人實施 計畫&記錄表	全校各班 1 份共 2 張		

基隆市仁愛區成功國民小學 112 學年度第二學期
導護與糾察隊輪值工作表

週次	日期	品德與宣導	總導護	導護 1	導護 2	糾察隊
1	02/16-02/17	友善校園	2/16-2/21 張瑞芳	袁鴻佑	王美華	601
2	02/17-02/23	負責盡責	2/21-2/22 張清佳	張綺君	吳培珊	602
3	02/23-03/01	防震防災	江品禾	林婉萍	何佳靜	603
4	03/01-03/08	誠實信用	陳達元	游舒萍	林昀宣	601
5	03/08-03/15	交通安全	陳玲瑜	王湘涵	廖家伶	602
6	03/15-03/22	藥物濫用	陳玉芝	湯名琿	陳淑淳	603
7	03/22-03/29	法治教育	羅登耀	唐莘蘋	劉貞伶	601
8	03/29-04/03	人權理念	石景菱	李俊璋	魏吟君	602
9	04/03-04/12	自律守法	李美慧	賴克慧	周雪娟	603
10	04/12-04/19	性別平等	吳詩盈	郭美珍	陳淑秋	601
11	04/19-04/26	愛護生命	林淑貞	朱源清	袁鴻佑	602
12	04/26-05/03	孝親尊長	鄭伊利	陳靖薇	張綺君	603
13	05/03-05/10	愛護海洋	吳培珊	廖家伶	林婉萍	601/501
14	05/10-05/17	反菸拒檳	劉貞伶	陳達元	湯名琿	602/502
15	05/17-05/24	國防教育	王美華	陳玉芝	魏吟君	603/501
16	05/24-05/31	營養教育	陳淑秋	張瑞芳	李俊璋	601/502
17	05/31-06/07	謙虛有禮	何佳靜	石景菱	賴克慧	602/501
18	06/07-06/14	法治教育	陳淑淳	吳詩盈	郭美珍	603/502
19	06/14-06/21	環境教育	林昀宣	王琴惠	朱源清	501
20	06/21-06/28	閱讀教育	廖家伶	唐莘蘋	陳靖薇	502

◎注意事項：

1. 導護輪值原則：

(1) 低年級值勤一般導護 4 次(低年級導師不用當總導護)。

(2) 值勤總導護 1 次及一般導護 3 次。

(3) 值勤總導護 2 次及一般導護 1 次。

(4) 機動組：由生教組、體衛組、輔導行政負責，協助 依公文務必派員公假研習 之導護老師。

2. 值勤補休：

(1) 總導護 1 日

(2) 一般導護 4 小時。

3. 導護時間、項目若有互換，請提早告知學務處。

4. 若因故無法執勤，須自行找人交換或代理，並告知學務處(除依公文公派研習公假之情形，則由機動組負責代理勤務，其他公假仍須教師自行互換導護工作)。

基隆市成功國小總收文	
日期	
號碼	

檔 號：113/01/2

保存年限：永久

基隆市成功國民小學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簽到表

壹、主席：陳校長怡君		記錄：周雪萍
貳、時間：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21 日 星期三 下午 1 時 10 分		
參、地點：2 樓會議室		
肆、出席簽到：		
一、教務主任：	黃瑞萍	學務主任：游子雲
總務主任：	鍾嘉年	會計主任：周雪萍
人事主任：	陳玉坤	
二、級任教師：		
1、一年 1 班：	王淑芬	一年 2 班：游子雲
2、二年 1 班：		二年 2 班：周雪萍
二年 3 班：	黃以恬	
3、三年 1 班：	廖嘉怡	三年 2 班：李子慧
三年 3 班：	張嘉芳	三年 4 班：潘羽珊
4、四年 1 班：	王美華	四年 2 班：林淑貞
四年 3 班：	王美華	四年 4 班：
5、五年 1 班：	林明慧	五年 2 班：江品潔
五年 3 班：	王淑芬	
6、六年 1 班：	蕭陳傳	六年 2 班：蕭陳傳
六年 3 班：	吳培珊	六年 4 班：陳達元

三、科任教師：

曾秀勳 陳靖薇 李依婷 鄧美珍
馮名時 石學文 吳詩盈 鄭伊利 郭克慧
邱明 陳楚 陳潔滄 張清怡
羅卓璇 唐慧 甄曾倫 李麗

四、幼兒園：

楊慧琳

五、職員：

六、家長代表：